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項目**（勾選） | **內 容**（填寫申請項目相關欄位） |
| □暫停 營業 | 本旅館業（登記證編號: ）因 事由，自 年 月 日起暫停營業至 年 月 日止，請備查。 |
| □展延暫停營業 | 本旅館業前（登記證編號: ）申請自 年 月 日起暫停營業至 年 月 日止。茲因 事由，申請展延暫停營業至 年 月 日止。 |
| □復業申報 | 本旅館業（登記證編號: ）前申請暫停營業至 年 月 日止，申報自 年 月 日起復業，請備查。 |

**旅館業暫停營業申報、展延暫停營業申請、復業申報書**

附件六

，茲備具相關文件，□並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理向 貴府□報請備查□提出申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附文件 | □旅館業登記證影本。□申請（報）人或公司、行號之代表人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□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□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。 |

此致

政府

申請（報）人： 簽章（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 簽章

身分証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： 簽章

身分証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（報）日期:

申請書填寫說明

註一：暫停經營1個月以上者，應於15日內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， 報請該館主管機關備查。

註二：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展延1次，期間以1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15日內提出（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、旅館管理規則第28條）

註三：暫停經營期限屆滿後，應於15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。（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、旅館管理規則第28條）